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埔）查（扣）延〔2022〕001号

##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当 事 人: 钝\*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824号

身 份 证 号 码: 440\*\*\*\*\*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经查,你(单位)涉嫌非法贮存、处置危险废物,我局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之规定,于2021年12月19日作出《查封/扣押决定书》(穗埔环强查(扣)决字〔2021〕005号)依法对你(单位)的废弃蓄电池、废液实施了查封(扣押)。

因本案案情复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经我局负责人批准,现依法决定对前述被查封的设施、物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延长期限自2022年1月19日起至2022年2月17日止。

在延长查封(扣押)期间内,你(单位)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隐匿等该部分被查封的设施、物品等。

查封(扣押)物品存放(在)地点: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查封（扣押）物品清单



联系人：吴文兴 电话：82113726

第二联。此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归档，一份入库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 穗环(埔)查(扣)延(2022)00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钟*
送达地点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310室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及收件日期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钟*</p> <p style="margin: 0;">(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当事人)</p> <p style="margin: 0;">2022年1月17日</p>
送达人(签字)	<p style="font-size: 1.2em; margin: 0;">张强, 陈祥</p>
送达机关盖章	
备注	

